



疫情期间延迟监督/再认证审核认证证书申请书

尊敬的客户:

请仔细阅读《疫情期间延迟认证证书申请书》各项内容,在划线处填写完整真实的信息,不得有空缺项,在选项处务必正确勾选;请仔细核查需提交的附件资料的完整性。您的信息有助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为您提供高效的认证服务,感谢您的配合。

1、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申请组织名称:唐山市润丰铁路车辆配件厂

联系人:吴艳兰 职务:总经理 电话: 手机: 13931552127 E-mail:

2、申请延迟处置的认证证书管理体系类型: ☒监督 ☒再认证

- | | | |
|--------------------------------------|---|--|
| ☐ 测量管理体系 | ☒ 质量管理体系 | ☒ 环境管理体系 |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 HACC 管理体系 |
| ☐ ENMS 能源管理体系 | ☒ EI 诚信管理体系 | ☐ SA 售后服务 |
| ☐ SB 品牌认证 | ☐ SC 物业服务 | ☒ 其他 |

3、距上次审核及疫情期间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情况信息:

3.1 距上次审核,获证组织是否有重大变化,包括组织名称、地址、认证范围、人数、组织机构:

☒无 ☐有,变化情况: _____

3.2 疫情期间,组织是否停工: ☐否; ☒是; 停工时间: 听从组织安排

3.3 企业近一年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环境、安全等事件: ☐是; ☒否

3.4 企业近一年是否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是; ☒否

3.5 获证组织是否评估了疫情对其管理体系运行造成的影响?

☐是: ☐无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否;

3.6 最近一次内审时间: 2022 年 9 月 11 日,管理评审时间: 2022 年 10 月 12 日

3.7 申请延迟时间: 3 个月; 预计接受审核时间: 2023.3.15

4、延迟理由: 因疫情影响

5、获证组织在提交本申请前,按照合同支付本次申请延迟审核的认证费用,是否支付完成: ☐是; ☒否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ISC-01 (应急) (C/1)

汇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327128532Y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帐 号: 0200006309020251138

本组织承诺: 本组织因疫情影响, 不能按期正常接受监督/再认证审核, 但已做好了疫情结束后, 随时接受认证机构现场审核的准备; 本组织能够持续保持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已完成了年度内审及管理评审工作; 本组织制定了疫情期间的应急及恢复计划, 且能够按计划实施, 疫情结束后能正常恢复生产, 不影响体系运行。保证申请书填写内容及所附材料属实, 并在现场审核时向认证机构提供所需的真实有效信息。

请与我机构市场部联系, 电话: 010-58246991

邮 箱: isc_service@china-isc.org.cn

申请组织代表(签字):

(盖公章):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需提交的附件资料:

- 1) 提交获证组织当地疫情的信息证明;
- 2) 如获证组织营业执照、许可资质等到期或变更, 需提交最新的资质扫描件
- 3) 停工证明;

不符合延期申请的条件:

- 1) 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地址、组织机构、人数、认证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 近一年发生过重大质量、环境、安全等事件;
- 3) 近一年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